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8)0082 号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8)
四、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0082 号

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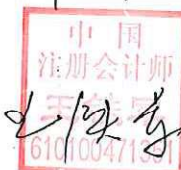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程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杰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全体 9 名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 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 号)文件核准。

2014 年 9 月公司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认缴人发行 71,476,391 股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发行价格为 8.37 元/股, 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总额为 598,257,392.67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20,939,008.74 元后, 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 577,318,383.93 元, 扣除其它发行费用 460,049.84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576,858,334.09 元, 其中股本 71,476,391.00 元, 资本公积 505,381,943.09 元, 本次新增股份后, 公司总股本变为 693,370,910 股。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0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秦川机床的主营业务发展, 投资建设复杂曲面螺杆转子关键工艺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以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76,858,334.09 元, 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到账。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59,547,375.16 元, 取得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净额为 387,364.82 元。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10,996,290.99 元, 其中: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变更情况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3,165,290.99 元, 募集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7,831,000.00 元, 取得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1,773,792.40 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66,188,555.64 元, 其中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变更情况发生

购置设备等专项支出 43,315,796.88 元, 补充流动资金 22,872,758.76 元, 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470,802.3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为 536,732,221.79 元, 其中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变更情况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85,585,424.91 元, 募集资金项目购置设备等专项支出 51,146,796.88 元, 取得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2,631,959.59 元, 募集资金余额 42,758,071.89 元。

3.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7 年募集资金支出 43,260,739.05 元, 其中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变更情况发生购置设备等专项支出 3,120,952.12 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139,786.93 元, 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502,667.1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为 579,992,960.84 元, 其中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变更情况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25,725,211.84 元, 购置设备等专项支出 54,267,749.00 元, 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3,134,626.75 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各承诺投资项目中“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累计发生购置设备等专项支出 30,016,029.35 元, 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00,000.00 元, 合计支出 40,416,029.35 元; “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发生购置设备等专项支出 24,251,719.65 元, 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335,200.00 元, 合计支出 35,586,919.65 元;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支出 503,990,011.8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根据监管要求及《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4年10月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设立的4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滩路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15年4月,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根据《监管协议》, 公司已对以上两个专户进行注销处理, 相应《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 经2015年7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之一“复杂曲面螺杆转子关键工艺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汉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机精密”)。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8,000.00万元, 其中,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汉机精密增资4,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汉机精密44.79%股份), 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公司 2015 年度与汉机精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汉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汉机精密在中国银行汉中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2854305995，该账户仅用于“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银行汉中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募投项目“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机床”），该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经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宝鸡机床以募集资金增资 7,5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其余 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5 年与宝鸡机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浦发银行宝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宝鸡机床在浦发银行宝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010154500003073，该账户仅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和 12 月 29 日分两次将 7,500.00 万元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4) 根据项目实施及市场变化情况，经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及“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余额及利息 84,076.54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余额及利息 40,055,710.39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以上两个专户进行注销处理，相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10324772371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姜谭支行	2603021129200019248		已销户
长安银行宝鸡中滩路支行	806021101421002347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宝鸡分行	79280188000022020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汉中分行	102854305995		2017年6月销户
浦发银行宝鸡支行	44010154500003073		2017年6月销户
合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43,260,739.05 元, 其中:

(1) “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本期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 2,3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84,076.54 元, 2017 年 6 月销户。

(2) “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期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 820,952.12 元,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40,055,710.39 元, 2017 年 6 月销户。

2. 公司本期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84,076.54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目前已形成的产能足以满足市场主要机型的需求,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0,055,710.39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 年 6 月 “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余额及利息 40,055,710.39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 “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余额及利息 84,076.54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已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 “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当期支出为 2,300,000.00 元, 累计支出为 40,416,029.35 元。变更后 “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当期支出为 820,952.12 元, 累计支出为 35,586,919.65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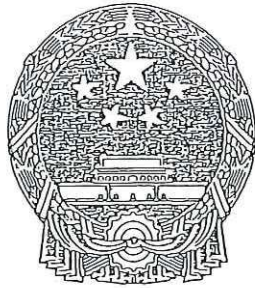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85.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13.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9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复杂曲面螺杆转子关键工艺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4,000.00								是
变更为：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是		4,041.60	230.00	4,041.60	100.00	2017 年 3 月	-66.10	否	是
2、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3,558.70	82.10	3,558.70	100.00	2017 年 3 月	1,918.55	否	是
3、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38,685.83	50,399.00	4,013.97	50,399.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85.83	57,999.30	4,326.07	57,999.3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合计		57,685.83	57,999.30	4,326.08	57,999.3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继续受行业整体形势低迷影响，螺杆压缩机和螺杆转子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期收益。 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市场需求低迷，经济增长乏力，机床产能未完全释放，公司主要机型销售未达预期，项目已投产部分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84,076.54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形成的产能足以满足市场主要机型的需求，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0,055,710.39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6 月“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余额及利息 84,076.54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已销户。 2017 年 6 月“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余额及利息 40,055,710.39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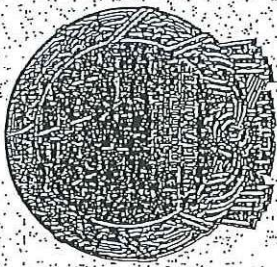
(副本) 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6 年 0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哲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1105室
楼511-51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6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5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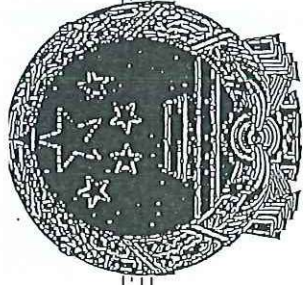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6101004713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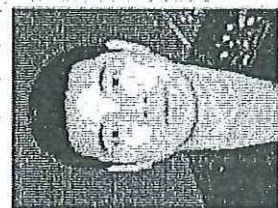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新任职机构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任职机构名称 (新任职机构名称)
新任职机构名称 (新任职机构名称)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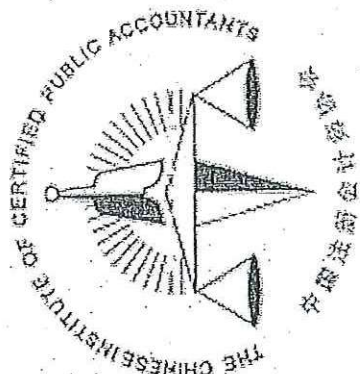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7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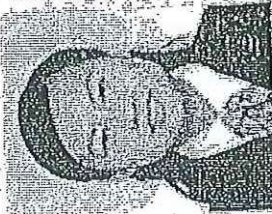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本证书在下次年检时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30470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